

非法吞併西藏：國際法律規範的侵蝕與主權與正義之爭



Figure 1 西藏保安展示傳統武器並高舉西藏國旗，攝於1930年代表中國入侵前的西藏國都拉薩。照片：檔案

作者：益西曲桑

簡介：

本文的核心主題是討論當代國際法下領土兼併的非法性與不道德。討論的重點在於禁止藉由強迫或軍事侵略進行併吞，並強調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人權保護和不承認原則等重要法律原則。內容檢視國際法律框架，包括《聯合國憲章》、《日內瓦公約》和國際法院（ICJ）的裁決，如何斷然拒絕透過武力取得領土，以及此類行動對全球和平、穩定和正義的廣泛影響。此外，本研究還探討了這些原則在應用過程中的不平等

待遇和偏見，指出了國際社會對吞併案例（如中國對西藏的行為）的不一致反應。更廣泛的關注是國際法律規範的侵蝕，以及這種領土擴張的道德與倫理層面。

西藏被併吞案：國際法的不平等對待與偏見：

從法理的觀點來看，西藏在被中國吞併之前的法律地位，仍然是一個廣泛的學術議題，引起了學者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國際法原則的重大爭論。儘管中國歷史上聲稱對西藏擁有宗主權，但西藏實際上是一個獨立的實體，展現出獨特的政治自治，擁有自己的政府、法律架構和外交關係（Jennings & Watts 1992, p.1295）。中華人民共和國（PRC）以「解放」為藉口的軍事干預，是透過法外武力和強迫策略非法篡奪領土主權的典型案列。規範領土取得的國際法律框架經歷了深刻的演變，從曾經認可征服的陳舊理論過渡到明確禁止通過暴力強行取得領土的現代法律規範（Schmitt, 2000年，第 154 頁）。因此，中國的行動顯然違反了國際法的強制性規範，強制法（*jus cogens*），漠視了西藏既有的歷史自主性，違反了國際法律秩序和保護人民權利的廣泛原則（Talmon 2017, p.8）。

國際人道法進一步證實了中國吞併西藏的非法性，特別是《日內瓦第四公約》所闡明的，該公約概述了對佔領下平民的保護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系統地壓制西藏人的身份，例如強迫人口遷移、法外拘留和廣泛的侵犯人權行為，嚴重違反了國際人道義務和保護（ICRC 2016, p.812）。《日內瓦第四公約》第四十七條明確禁止佔領國透過兼併強加其主權，從而保障被佔領地內受保護者的基本權利，無論佔領國是否提出毫無根據的領土主張（Shaw 2017, p.951）。中國有系統地迫害西藏的宗教和文化機構，並透過國家贊助的強迫政策，努力強行同化西藏社區，根據既定的國際理論，例如自決原則和非歧視原則（United Nations 2004, p.152），中國的佔領是非法性質的縮影。

非法吞併西藏的案例，是國際法律社會嚴重失敗的例證：

國際法院（ICJ）和其他相關法律機構一直重申在非法吞併領土的情況下不承認的原則，加強了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基本原則。雖然西藏一案尚未經國際法院正式裁決，但在類似情況（如以色列佔領巴勒斯坦領土）的諮詢意見中所確立的原則，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先例，並為未來的案件提供了實質的指導（聯合國，2004年，第184頁）。不承認原則迫使各國拒絕認可或合法化通過強制武力取得的領土，強調了國際社會反對

侵略兼併的集體立場（Crawford, 2006 年, 第 21 頁）。因此, 根據國際法, 中國對西藏主權的持續宣稱缺乏司法合法性, 其行動仍然直接違反了明確禁止通過軍事侵略進行領土擴張主義的既定法律規範, 這種違法行為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Talmon 2017, p. 22）。國際社會受普遍義務的約束, 必須堅定不移地維持不承認對西藏的吞併, 確保中國的違法行為不會開創危險的先例, 動搖有關領土爭議的國際法律規範。

與其他類似案件相比, 中國對西藏的吞併所採取的不平等與偏見的處理方式, 反映出國際法律社會在運用一致與公正的司法標準上的嚴重失敗, 破壞了公平、問責與道德行為的原則。雖然國際法院（ICJ）在非法吞併領土的案件中, 例如以色列佔領巴勒斯坦領土的案件中, 始終堅持不承認的原則（聯合國, 2004, p. 184）, 但西藏的案件仍然莫名其妙地被擱置一旁, 沒有任何正式的裁決或法律補救措施。這種不一致反映出國際法應用上根深蒂固的不平衡, 中國對西藏的武力吞併儘管直接違反了禁止強行取得領土的既定法律規範, 卻被允許繼續存在, 而沒有受到同等的法律審查或譴責（Schmitt 2000, p. 154）。國際社會對西藏的吞併沒有採取行動, 與其對其他領土侵略案例的反應形成強烈對比, 這不僅顯示出國際社會缺乏道德誠信, 也漠視了維護領土完整與自決的普遍義務（Talmon 2017, p. 22）。這種遺漏助長了道德有罪不罰的環境, 強大的國家可以違反國際法而不承擔任何後果, 使無責任感的循環永無止境。

國際人道法, 特別是《日內瓦第四公約》進一步證實了中國吞併西藏的非法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西藏身份的有系統壓制, 以大量人口轉移、任意拘留和廣泛侵犯人權為例, 構成了違反國際人道義務的行為（ICRC 2016, p. 812）。《日內瓦第四公約》第四十七條明確禁止佔領國透過兼併強加其主權, 從而確保被佔領地內的受保護者保留其基本權利, 無論佔領國的主張為何（Shaw 2017, p. 951）。中國的行動, 包括有系統地迫害西藏的宗教和文化機構, 明顯是企圖透過強迫性的國家政策來同化西藏人民, 進一步強化了既定國際法律理論下其佔領的非法性（United Nations 2004, p. 152）。

根據國際人道主義法, 中國對西藏的併吞絕對是非法的:

國際人道主義法, 特別是《日內瓦第四公約》明確地強調了中國吞併西藏的非法性, 該公約為被佔領下的個人提供了有力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PRC）有系統地壓制西藏人的身份——表現在強迫人口遷移、任意拘留和廣泛的人權侵犯——違反了許多國際人

道義務，加劇了對個人權利和集體自由的侵犯（ICRC 2016, p. 812）。根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四十七條，明確禁止佔領國透過兼併宣示主權，確保被佔領地區內受保護者的基本權利不受影響，不論佔領國的領土主張為何（Shaw 2017, p. 951）。中國蓄意透過國家贊助的迫害來瓦解西藏的宗教和文化機構，反映出中國明確而持續地試圖強行同化西藏人民，進一步鞏固了其佔領在廣為接受的國際法律原則下的非法性，例如自決權和不歧視（United Nations 2004, p. 152）。這些行動突顯出中國的行為在倫理與法律上的嚴重違背，不僅違反了既定的國際法規範，也使文化抹殺與文化歧視的循環持續下去。

國際法院（ICJ）和其他法律機構一直重申不承認非法吞併領土的原則。儘管西藏的案件尚未由國際法院正式裁決，但在類似案件（如以色列佔領巴勒斯坦領土）的諮詢意見中所確立的原則，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先例（聯合國，2004年，第184頁）。不承認原則規定國家有義務不贊同通過武力取得的領土或使其合法化，從而加強了國際上反對強權兼併的廣泛立場（Crawford, 2006年，第21頁）。因此，中國繼續宣稱對西藏的主權在國際法上缺乏合法性，其行動仍然直接違反了禁止通過軍事侵略進行領土擴張主義的既定法律規範（Talmon 2017, p. 22）。國際社會受普遍義務的約束，必須繼續堅決不承認對西藏的吞併，確保中國的違法行為不會為未來的領土爭端開創危險的先例。

國際法院（ICJ）和其他相關法律機構一直重申在涉及非法吞併領土的案件中不予承認的原則，加強了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基本原則。雖然國際法院尚未正式判決西藏的兼併案，但在類似案件（如以色列佔領巴勒斯坦領土）的諮詢意見中所闡明的原則，為理解和處理西藏的情況提供了大量的法律先例（聯合國，2004年，第184頁）。不承認原則要求各國避免贊同通過強迫手段取得的領土或使其合法化，強調國際集體反對侵略兼併和違反國際法律框架的立場（Crawford 2006, p. 21）。在此背景下，中國目前對西藏的主權主張在國際法上缺乏司法合法性，直接違反了明確禁止通過軍事侵略強行獲得領土的既定法律規範（Talmon 2017, p. 22）。國際社會受普遍性義務的約束，在道德與法律上必須堅持不承認對西藏的併吞，確保中國的違法行為不會開創危險的先例，以免破壞國際領土法律規範的完整性。

中國對西藏吞併的不平等對待，顯示出與國際法律標準相對的重大偏見：

兼併，概念上是指一個主權國強行取得並單方面併入另一個主權國的領土領域，在當代國際法理中是被明確禁止的。《聯合國憲章》（United Nations Charter）的規範框架明確禁止這種行為，規定所有會員國遵守不干涉原則，不得威脅、強迫或使用軍事

力量侵害任何公認國家實體的領土完整、主權自治或政治自決 (Shaw 2017, p. 489)。此類違法行為被歸類為侵略行為，構成對強制法規範的違反，並侵犯了鞏固全球和平、多邊外交和集體安全治理的基本法律戒律 (United Nations 2004, p. 136)。不透過強制手段取得領土的原則是現代國際法律學術中的基本原則，並透過廣泛的國家實踐、具約束力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以及作為權威法律來源的習慣國際法的編纂得到重申 (Crawford 2006, p. 10)。

中國對吞併西藏的不平等對待，與其他領土取得案例所適用的國際法律標準形成強烈對比，暴露了全球舞台上嚴重的偏見、不問責，以及缺乏一致的正義應用。中國對西藏的主張是毫無根據的，反映出其蓄意篡改歷史，試圖在漏洞百出、毫無證據的前提下，將其強行吞併合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動罔顧了《聯合國憲章》中的原則，如不干預和尊重主權自治 (Shaw 2017, p. 489)，是對國際法的公然蔑視，而國際法明確禁止通過強迫或軍事武力獲得領土 (United Nations 2004, p. 136)。西藏在歷史上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不僅沒有可信的歷史證據，也有違邏輯與公平，因為西藏曾以獨特的治理、自治與國際關係運作。此外，中國對西藏主權的宣示是不道德、不道義的企圖，意圖壓制西藏人民的文化、宗教和政治認同，進一步延續不公正的佔領，而且在禁止侵略性領土擴張的既定國際法律規範下，在法律上也是站不住腳的 (Crawford 2006, p. 10)。國際社會未能追究中國對這些違法行為的責任，延續了一個危險的先例，威脅到全球法律框架的完整性，並破壞了作為國際秩序基礎的正義和公平原則。

從歷史上看，圍繞兼併的概念框架經歷了大量的法理演變。在較早的時代，國際法律理論承認征服權是取得領土的合法機制，因此認可透過軍事化的敵對行動和武裝衝突，單方面侵佔和同化土地 (Jennings & Watts 1992, p. 1295)。然而，當代的法律範式已轉向明確保護國家主權、領土不可侵犯，以及禁止強行取得領土，這些都已寫入《聯合國憲章》的基礎條文，並經由國際法庭和司法機構的權威判決重申 (Schmitt 2000, p. 154)。這一理論轉變強調了更廣泛的規範承諾，即維護國際法律秩序、維護公認邊界的神聖性、緩和主權糾紛可能導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從而加強了對兼併的絕對禁止，無論兼併是通過直接的軍事佔領、強制性的行政納入，還是單邊的法律正式化來實現 (Talmon 2017, p. 8)。

圍繞兼併的概念框架經歷了深刻的法理演變，反映了國際法律思想的重大轉變。在較早的歷史時期，國際法律理論認可征服權，有效地使透過軍事化的敵對行動和武裝衝突單方佔有和同化土地合法化 (Jennings & Watts 1992, p. 1295)。然而，當代的法

律範式已決然朝向保護國家主權、領土不可侵犯，以及明確禁止強行取得領土的方向發展，這已經寫入聯合國憲章的重要條款中，並透過國際法庭和司法機構具約束力的裁決不斷重申（Schmitt 2000, p. 154）。這一理論上的轉變不僅反映了對於維護國際法律秩序和公認國家邊界完整性的更廣泛的規範性承諾，也旨在緩解因主權相關爭端而產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強化對兼併的絕對禁止，無論兼併是通過直接的軍事佔領、強制性的行政併入還是單邊的法律正式化來實現（Talmon 2017, p. 8）。因此，國際法的這一轉變意味著對曾經將武力擴張領土正常化的歷史慣例的明確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將武力擴張合法化的法律原則。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成文原则，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吞并的非法性。該公約第 47 條明確規定，被佔領土內的被保護者不得因佔領國實施的任何單方兼併而被任意剝奪或剝奪本公約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和人道權利（ICRC 2016, p. 812）。這項法律規定強調了國際社會對於維護人權、確保平民受到保障，以及在領土被篡奪的情況下維護佔領與主權之間的法律區別的規範承諾。此外，它建立了防止強制強加主權的法律保障，防止佔領國進行非法的司法管轄權擴張或強迫政治同化（Shaw 2017, p. 951）。国际法院（ICJ）一贯对此类违法行为做出裁决，通过其判例重申单方面吞并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因此不会产生法律上可承认的效力，从而加强了在非法获取领土的情况下不予承认的原则（United Nations 2004, p. 152）。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成文原则，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性条款，明确加强了兼并的非法性。該公約第 47 條明確闡明，被佔領地內的受保護者不得因佔領國的任何單方兼併而被任意剝奪或剝奪該公約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和人道權利（ICRC 2016, p. 812）。這項法律規定突顯了國際社會對於維護基本人權、保障平民人口，以及在領土被侵佔的情況下維護佔領與主權之間的法律區別的規範性承諾。此外，它還作為防止強行強加主權的重要法律保障，禁止佔領國非法擴大管轄權或進行強迫政治同化（Shaw 2017, p. 951）。國際法院（ICJ）一直對此類違法行為作出裁決，通過其判例重申，單邊兼併違反了國際法的強制性規範，因此不會產生法律上可認知的效力，從而強化了在非法領土取得的情況下不予承認的原則（United Nations 2004, p. 152）。這些保護措施進一步鞏固了兼併的不道德和非法性，確保兼併的合法性。

国际法院在其权威性咨询意见中也对兼并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司法审查。例如，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开创性咨询意见中认定，修建隔离墙以及随之而来的行政制度在当地造成了既成事实，鉴于其永久性和战

略巩固性，构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吞并，从而违反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违背了领土完整和自决的核心原则（联合国，2004 年，第 184 页）。這一里程碑式的司法宣判強調了國際社會對於通過強迫性的單邊主義來促進領土攫取的行動的明確否定，而不考慮正式的宣示性公告（Crawford 2006, p. 21）。在這種情況下，「不承認原則」具有法律效力，規定各國有義務在外交、經濟和司法上不承認或默許違反國際法律規範的兼併行為（Talmon, 2017 年，第 22 頁）。

国际法院在其权威性咨询意见中对兼并问题进行了彻底的司法审查，强调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国际法院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认定，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应的行政制度实际上在当地造成了既成事实。這種以永久性和戰略鞏固為特點的情況被視為構成了一種事實吞併，直接違反了國際法的強制性規範，並違反了領土完整和自決權利的核心原則（聯合國，2004 年，第 184 頁）。這項司法宣告強調國際社會明確拒絕透過強迫性的單邊主義來促成領土取得的行動，不論正式的聲明或宣告為何（Crawford 2006, p. 21）。不承認原則」在這種情況下至關重要，它規定國家有義務在外交、經濟和司法上不承認或默許違反國際法律規範的兼併行為（Talmon 2017, p. 22）。這套法理強化了絕對禁止兼併的原則，宣稱任何透過強迫或其他手段改變邊界的企圖，都是違法的（Talmon 2017, p. 22）。這套判例強調絕對禁止兼併，宣稱任何藉由強迫或非法手段改變邊界的企圖都是不被允許的，必須受到全球社會的積極反對。

此外，根據當代國際法律理論，任何形式的兼併，無論是通過正式立法在法律上進行，還是通過逐步鞏固領土在事實上進行，都被明確地歸類為非法和不合法。這項明令禁止的規定根植於國家主權的基本原則、領土完整的不可侵犯性、禁止使用武力的絕對法及人權保護的成文法則（Shaw 2017, p. 488）。國際社會對於透過強制手段單方面改變領土劃界的法外努力保持制度上的警惕，強調和平解決爭端機制的首要地位、遵守既有的多邊條約，以及尊重規範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強制性規範（Jennings & Watts 1992, p. 1312）。任何偏離這些基本法律戒律的行為，都會顛覆國際法律秩序的結構完整性、侵蝕司法機構的規範合法性，並開創一個不穩定的先例，可能導致未來地緣政治的不穩定，並使長期的領土衝突惡化（Schmitt 2000, p. 176）。

結論：

此外，根據當代國際法律理論，任何兼併的表現，無論是在法律上透過正式的立法頒佈，或是在事實上透過逐步的領土鞏固，都被明確地歸類為非法和不合法。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可侵犯、禁止使用武力的強制法及保護人權的成文法則等基本原則，都

明確禁止這種行為（Shaw 2017, p. 488）。國際社會對於透過強制手段單方面改變領土邊界的法外努力保持制度上的警惕，強調和平解決爭端的首要性、遵守既有的多邊條約，以及堅定不移地尊重規範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強制性規範（Jennings & Watts 1992, p. 1312）。任何對這些核心法律戒律的偏離，都會破壞國際法律秩序的結構完整性，侵蝕司法與外交機構的規範合法性，並開創一個危險的先例，可能引發未來地緣政治的不穩定，並使長期的領土衝突升級（Schmitt 2000, p. 176）。在此背景下，任何領土取得或兼併的合法性與道德性，都必須依據這些基本原則來嚴格評估，以確保國際法仍是有效的堡壘，防止疆界衝突的發生（Schmitt 2000, p. 176）。